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97 年 06 月 0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9 日海秘字第 0980008669 號令發布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60011600 號令發布

110 年 0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100005788 號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藉由補救教學措施之實施，強化本校學生學習能力，並積極協助學習狀況欠佳學生克服學習困難，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經評量後，對於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
- 三、補救教學之實施，由任課教師視實際狀況採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個別輔導：利用下課時間隨時實施。
 - (二) 集中輔導：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或假日時間集中輔導。
- 四、補救教學課程之申請與相關事項如下：
 - (一) 任課教師視評量結果，確認有實施課程補救教學之必要時，應填寫補救教學課程申請表，經學術單位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認可，送請教務長核准後實施。
 - (二) 補救教學課程用書或相關教材，由任課教師統一辦理。
 - (三)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之教室，由各學術單位自行規劃，送教務處備查。
 - (四) 實施補救教學期間，任課教師應注意學生之安全，課後並應督導學生負責維持教室之整潔。
 - (五) 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上課情形列為該科目平時成績之評量參考。
- 五、辦理補救教學課程並繳交佐證資料之教師，得列為教師評鑑加分之參考。
- 六、各學術單位實施補救教學，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要點，經學術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